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財 富 · 幸 福 · 健 康 · 幸 運 · 責 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18,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9,600,000港元)，相當於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8.9%。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九個月期間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14,500,000港元所致，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增加約6,100,000港元所抵銷。
-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51,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25,500,000港元)，相當於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33.0%。於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7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約234,5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由盈轉虧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	70,342	67,965	118,064	129,622
其他收入		1,753	1,614	4,535	5,164
其他虧損淨額		(2,781)	(18,769)	(9,128)	(16,144)
僱員福利開支		(46,842)	(62,078)	(153,612)	(193,583)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8,787)	(30,023)	(35,552)	(43,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		(605)	(687)	(1,844)	(1,947)
使用權資產—物業之折舊開支		(5,165)	-	(15,648)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6,580)	-	(19,227)
其他經營開支		(18,751)	(26,326)	(57,846)	(86,210)
經營虧損		(30,836)	(74,884)	(151,031)	(225,53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6,465	138,179	85,190	419,47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22	12,567	3,819	38,220
融資收入淨額		8,550	5,884	18,035	11,69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16,794)	(2,780)	(27,041)	(4,9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07	78,966	(71,028)	238,866
所得稅開支	3	(502)	(1,803)	(2,085)	(4,383)
期內(虧損)/溢利		43,005	77,163	(73,113)	234,483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17,852)	(31,450)	(17,019)	(41,834)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7,852)	(31,450)	(17,019)	(41,8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153	45,713	(90,132)	192,649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178	74,610	(77,851)	234,755
非控制性權益		1,827	2,553	4,738	(272)
		43,005	77,163	(73,113)	234,48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292	45,138	(93,746)	195,494
非控制性權益		861	575	3,614	(2,845)
		25,153	45,713	(90,132)	192,64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4	0.36港仙	0.67港仙	(0.69港仙)	2.11港仙
攤薄	4	0.36港仙	(0.52港仙)	(0.69港仙)	(1.5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採納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方式一致。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硬件	49,700	47,655	68,764	83,261
彩票遊戲及系統	11,846	11,646	30,600	24,477
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	5,141	5,874	12,997	14,789
遊戲及娛樂	3,655	2,790	5,703	7,095
	70,342	67,965	118,064	129,622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1,17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九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7,85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74,610,000港元及234,755,000港元)除以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1,581,038,000股及11,376,372,000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份分別約11,272,252,000股及11,258,795,000股)及撇除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02,645,000股及102,291,000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112,631,000股及118,43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由於在2019年9月30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於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溢利約41,178,000港元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約11,537,433,000股計算。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三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由於在2019年9月30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排除在外。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65,936,000港元及193,707,000港元除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2,607,446,000股及12,581,651,000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期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之結餘	22,494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19,121	124,514	47,191	14,402	93,575	(923,966)	2,658,374	47,190	2,705,5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234,755	234,755	(272)	234,4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9,261)	-	-	-	-	(39,261)	(2,573)	(41,8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261)	-	-	-	234,755	195,494	(2,845)	192,649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	-	-	16,864	40,500	-	-	-	-	-	-	57,364	-	57,364
購股權失效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 發行股份	23	8,839	-	(2,820)	-	-	-	-	-	-	-	6,042	-	6,042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收購股份	-	-	(9,892)	-	-	-	-	-	-	-	-	(9,892)	-	(9,8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2,206)	25,047	-	(22,841)	-	-	-	-	-	-	-	-	-
股份獎勵失效 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	-	-	-	(4,992)	-	-	-	-	-	4,992	-	-	-
-	-	-	-	-	-	-	-	-	-	(5,625)	(5,625)	2,075	(3,550)	
於2018年9月30日 之結餘	22,544	3,268,682	(152,252)	104,508	54,249	19,121	85,253	47,191	14,402	75,788	(637,729)	2,901,757	46,420	2,948,177
於2019年1月1日 之結餘	22,544	3,269,729	(148,805)	97,384	61,311	21,139	87,687	47,191	14,402	75,788	(564,388)	2,983,982	48,749	3,032,73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77,851)	(77,851)	4,738	(73,1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895)	-	-	-	-	(15,895)	(1,124)	(17,0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895)	-	-	-	(77,851)	(93,746)	3,614	(90,132)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轉換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股份	800	127,681	-	5,217	17,822	-	-	-	-	-	-	23,039	-	23,039
購股權失效	-	-	-	(55,054)	-	-	-	-	-	-	-	128,481	-	128,481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收購股份	-	-	(9,988)	-	-	-	-	-	-	-	-	(9,988)	-	(9,9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與股東之交易	-	(7,693)	37,082	-	(29,389)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 僱員補償	-	-	-	-	-	-	-	-	-	510	-	510	-	510
以股份形式之 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672)	-	(672)	-	(672)
於2019年9月30日 之結餘	23,344	3,389,717	(121,711)	47,547	49,744	21,139	71,792	47,191	14,402	75,626	(587,185)	3,031,606	52,363	3,083,969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36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s)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運營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數據[^]，於九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158億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17.7%。其中，福利彩票佔約人民幣1,431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5.3%），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3.4%。體育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727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54.7%），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20.8%。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並將加強市場監管，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然而，在去年，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業務回顧

新彩票服務

於2018年我們在體育彩票營銷活動的成功是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向客戶推出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推廣體育彩票產品。在此之後，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各地的彩票機關合作，協助重塑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互動方式。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通過提供彩票服務確保與下列省級體育彩票中心的合作：

- (a) 與廣東体彩中心合作，將企業智能辦公服務平台技術應用於廣東体彩中心「網點服務平台」項目中，滿足其數字化管理需求。我們目標在未來把該平台服務推廣至全國其他省份及區域；
- (b) 與天津体彩中心合作，根據天津体彩中心的重點工作時序，為各款體育彩票產品進行對應的宣傳營銷策劃和實施；並通過多種形式宣傳責任彩票、公益体彩，以期達到協助天津体彩中心在品牌建設、高效傳播及拓展新用戶群體方面的目標；

- (c) 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研究和應用基於區塊鏈智能合約技術的電子彩票開獎系統。螞蟻金服集團的區塊鏈技術將應用在該項目上；及
- (d) 與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合作，為中國體育彩票線上活動AR(增強現實)技術提供研發和運營服務，推廣體育彩票產品及擴大其年輕客戶基礎。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已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為一站式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易取得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及其他工具。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零售點，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鋪路。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繼續發展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及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的合作，在適當之處提升彩票分銷模式。現有零售網絡包括阿里巴巴便利小店零售通、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農村淘寶，以及面向社區的取件及送件實體站點菜鳥驛站。我們相信，在新零售戰略下透過阿里巴巴的全新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整合彩票服務和產品，將於未來繼續創造機會。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 (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Ladbroke Group (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 擁有49%權益) 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其於2011年在中國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中國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後，AGT繼續於國內經營該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於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迄今，「幸運賽車」及「e球彩」已分別在中國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成功推出。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公佈，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AGT北京」，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贏得江蘇体彩中心e球彩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AGT北京繼續負責建設及開發e球彩的發行及銷售管理系統(包括按江蘇体彩中心要求進行維護、安裝、調試、持續發展及系統升級)，展期5年。

彩票硬件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的供應商，並已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本集團為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十一項彩票硬件招標，為中國天津、海南、廣西、貴州、安徽、北京、廣東、江蘇、黑龍江、浙江的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由此體現了本集團在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持續行業領先地位和承諾。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我們以此為目標並就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做好準備，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

於2018年，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產業帶來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任何相關的最新政府指令。我們相信，我們能憑藉本身在彩票方面的技術知識及運營專長，打造各款遊戲及娛樂內容及平台，結合與眾不同的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平台資源及元素，創造愉快及健康的體驗，以豐富在線用戶的體驗為目標。

我們相信，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業務與規範彩票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遊戲及娛樂業務的價值定位，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增長的目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公司繼續在印度發展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前稱「Gamepind」)。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有社交遊戲、智力問答遊戲、卡牌遊戲及板球相關遊戲。該平台繼續擴充其用戶群體及用戶活動，並得益於Paytm及其他精挑細選的營銷渠道。隨着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特別在體育類別新增競技遊戲內容，例如於2019年3月推出其專屬板球頻道，並於2019年5月推出板球夢幻體育遊戲(名為「Paytm First Captains」)。本集團期望Paytm First Games將繼續擴大用戶群體，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體育及娛樂內容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聯合阿里巴巴集團旗下跨境電商零售平台全球速賣通，面向歐洲國家上線「電商+體育互動娛樂」新產品。通過選擇歐洲盃足球預選賽的正確賽果，此產品將體育賽事與娛樂元素聯繫起來，與社交媒體連接，並提供有吸引力的獎勵，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與用戶互動的有效方式。本集團將繼續因應急速擴張的國際電商市場的需求，開發獨特的體育娛樂產品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業務前景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其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最終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創新渠道分銷，當中本集團將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龐大實體零售店的線下零售網絡，在適當情況下整合彩票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助力廣東體彩中心網點服務平台數字化管理，將該平台服務及智慧彩票配套服務協同推廣至全國其他區域，滿足中國彩票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並預期將在業務創新、渠道拓展、智能硬件終端機、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等方面與更多省級彩票機關合作發展。

本集團已在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彩票資源渠道，其為現有及潛在的彩票客戶提供眾多彩票相關資訊及相關資源的重要一站式平台服務。除顯示彩票開獎結果及彩票中獎登記等實用功能外，本集團計劃發展更多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

憑藉我們在零售終端機及手持終端機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優秀業績，我們相信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需要全新及更先進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把握新機遇。

本集團亦善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能力以創新、開發及改善體育內容數字化。我們相信擁有強大的體育導向解決方案將幫助本集團在快速轉變的體育娛樂界別以及即將來臨的足球歐洲盃等受歡迎的國際體育盛事中把握機會及贏得先機。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於體育產品、技術及知識方面的豐富經驗，投資及發展高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例如印度。

在印度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經甄選之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項用戶互動產品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關於我們組建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前稱「星匯銀行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對相關合資公司增加股本投入，表明了我們致力尋求進一步拓展澳門及海外業務機會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3日及2019年8月28日之公告。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以遊戲及彩票娛樂為媒介，投資於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將我們的技術資源、用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匯聚至一個全面整合的平台，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18,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9,6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8.9%。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彩票硬件銷售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4,500,000港元。於中國供應彩票硬件與彩票機關之彩票硬件更換周期緊密相連。因此，此業務之收益一般呈現不規則模式及出現短期波動。收益減少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約6,100,000港元抵銷。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51,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25,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優化業務策略，例如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追求更佳利潤率而非擴大市場份額，以及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

於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7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約234,5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由盈轉虧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7,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6,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完成事項**」)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重新分配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月31日的餘額合共為約2,032,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用途，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計算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時假設Ali Fortune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然而，為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以及為本公司預留一定空間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本集團董事進一步授出及／或歸屬獎勵股份，Ali Fortune並無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2019年8月10日）（「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贖回本金總額為232,608,165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向下調整至約1,799,000,000港元（「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計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自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使用合共約348,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的用途明細，請參閱重新分配公告第2至第3頁）。自2018年2月1日直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合共約646,8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9年9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52,2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513,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	約87,5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e)。
(a) 中國棋牌遊戲、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所得款項淨額之 約28.5%)(附註)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场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200,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1.1%)	約153,4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分配至「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300,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所得	約124,1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a)至(iii)(d)。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款項淨額之約16.7%)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450,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0%)	約86,3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v)(a)至(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對本集團與One 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336,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8.7%)	約195,5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至(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1,799,000,000港元	約646,800,000港元	

附註：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涉及款項約233,000,000港元，故此金額已由重新分配公告所示約746,000,000港元向下調整至約513,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狀況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接獲Ali Fortune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99,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之換股通知。因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2日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9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

由於Ali Fortune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進一步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贖回本金總額為232,608,165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之公告。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百分比 (附註1)
孫豪先生	40,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46,408,000	17.53%
胡陶冶女士	-	-	-	0%
楊光先生	-	-	-	0%
李發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2%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1%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其為孫豪先生實益持有的31,848,000股股份及8,31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375,000	0.003%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控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阿里巴巴 控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胡陶冶女士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32,056 (附註1)	0.001%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16,976 (附註2)	0.001%
李發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49,296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6,912 (附註4)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7,920 (附註5)	忽略不計

附註：

1. 指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88,056股普通股及4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38,976股普通股及17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19,296股普通股及1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20,512股普通股及36,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8,080股普通股及19,84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阿里巴巴控股股東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比八」分拆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股份分拆」）。在股份分拆的同時，阿里巴巴控股將更改其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之比率，從現時之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一股普通股，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普通股。上文所示相關董事各自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 d.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阿里影業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鄒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忽略不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 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28.45%及21.53%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羅嘉雯女士擔任主席。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涉及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被沒收，而涉及97,407,75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於2019年9月30日，涉及80,660,698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5月17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55,2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55,2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7%。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55,2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24,84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23,680,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5,200,000股獎勵股份，27,823,42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29,427,4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55,200,000股獎勵股份均應透過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SCORE VALUE之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當時之匯率1.2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惟Score Value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有關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Ali Fortune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core Value交易之目標公司；

「Score Value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Score Value與賣方就Score Value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Score Value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賣方；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中，匯率1.142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鄧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